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69,674,016.7元,上期金额155,968,715.68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921,801,887.8元,上期金额221,595,840.15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5,543,645.85元,上期金额26,921,874.25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9,769,818.12元,上期金额16,932,231.76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额 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西藏城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西藏城投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